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丹凤县公安派出所(采购人名称)的丹凤县公安派出所“百千工程”院落绿化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丹凤县公安派出所“百千工程”院落绿化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商洛市商州区丹南林业种苗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0人,营业收入为2110.66万元,资产总额 2333.1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丹凤县公安派出所“百千工程”院落绿化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国宏鼎盛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人,营业收入为 4910.66 万元,资产总额 5233.1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公章): 陕西国宏鼎盛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6年7月10日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(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